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7.12.05 107學年度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6.27 107學年度第5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3 108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核備

1.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設置醫學系招生試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配合教育部招生政策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，並訂定本系不同管道之招生名額、招生條件、甄選辦法，並培訓面試委員，以招收適合且適量之學生。
2. 本委員會由委員七至十一人組成，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協調、主持本系招生相關事務，並以推薦或邀請方式設置委員，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3. 本會職掌如下：
4. 訂定本系各項招生之招生簡章，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5. 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。
6. 訂定及檢討本系招生辦法及招生條件。
7. 檢討及改進甄選辦法和面試方式及相關事宜。
8. 推動面試委員之培訓。
9. 其他有關本系招生事宜。
10. 所有試務人員對於相關事務工作皆負有保密義務。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參加當年度考試者，應迴避參與試務工作。擔任補習班工作、編輯升學參考書籍者，應主動迴避命題或口試工作。
11.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得召開會議。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12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各項招生規定作業規範、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13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